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萬通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奇勳



(簽章)

總經理：林世育



(簽章)

稽 核：殷振邦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張秀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指派人員擔任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督導主管與專責主管，惟上課時數皆不足每年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之規定。</p>	<p>改善措施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當變更洗錢督導及洗錢專責時，將第一時間已信件通知人事人員、行政人員、稽核人員等相關人員。</li> <li>2. 由人事人員於近期內盡快安排上課，並將報名完成畫面資料、研習證書等文件提供給稽核人員查核留存。</li> <li>3. 本公司已請掌管人事之單位將洗錢督導、洗錢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納入管控，接下來每一年皆會對該員主動提供專業課程訊息，並且督導、追蹤其上課情形，促使洗錢督導與洗錢專責人員每一年皆如期完成 12 小時(新進人員 24 小時)以上專業課程訓練，以符法令規範。</li> </ol>	<p>專責主管 113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改善、督導主管預定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改善。</p>